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13-14號文件

2013年11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
提出的兩項決議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會在2013年11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兩項議案。有關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下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作出的兩項命令(下稱"該兩項命令")——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下稱"《西班牙令》"); 及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下稱"《捷克令》")。

2. 第525章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第525章(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第4(3)條規定，如該命令指明變通，該等變通須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內。

3. 第4(2)條規定，除非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制定該命令。第4(7)條限制立法會修訂此類命令的權力，規定立法會只可將整條命令廢除而不得修訂其部分內容。

協定

4.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與西班牙政府於2012年11月15日簽訂協定(下稱"《西班牙協定》")，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與捷克共和國政府於2013年3月4日簽訂協定(下稱"《捷克協定》")，當局遂作出該兩項命令。

5. 該兩份協定(分別轉載於該兩項命令的附表1)指明在調查及檢控刑事罪行及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變通

6. 該兩項命令的附表2分別指明對第525章各條文作出的變通。該等變通分別撮錄於該兩項命令的附表3，以符合第525章第4(3)條的規定。

7. 第525章第5(1)(d)條訂明，對於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協助請求，律政司司長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便須予以拒絕。

8. 《捷克令》對第525章第5(1)(d)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捷克協定》的條文，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下述情況——

- (a) 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性別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¹；或
- (b) 該項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²，

律政司司長可拒絕提供協助，而其權力將獲擴大。

9. 《西班牙令》對第525章第5(1)(d)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西班牙協定》的條文，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族裔或性別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律政司司長可拒絕提供協助³，而其權力將獲擴大。

10. 第525章第5(1)(e)條規定，若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協助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該地方法律所規定的懲罰，則律政司司長

¹ 這反映捷克共和國協定第4(1)(d)條的規定。

² 這反映捷克共和國協定第4(1)(e)條的規定。

³ 這反映西班牙協定第3(1)(d)條的規定。

須拒絕該項請求。為了反映該兩項協定的條文，該兩項命令對第5(1)(e)條作出變通，以擴大律政司司長在下述情況下拒絕提供協助的權力 ——

- (a)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懲罰；或
- (b)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11. 第525章第17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在某刑事事宜中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為了反映該兩項協定的若干條文，該兩項命令對第525章第17(3)(b)條作出變通，訂明如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該人已無須為任何特定目的逗留，但該人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15天內離開香港，則該等豁免權便不適用。

生效日期

1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42/22/581/87及SBCR 28/22/581/87)第10段，局長會藉憲報公告指定該兩項命令的生效日期。該等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根據兩份協定的條文，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30天後生效。就此兩項協定而言，香港應會是首先完成使協定生效的本地程序的締約方，因此該兩份協定的生效日期，將分別視乎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何時完成其本地程序並通知香港而定。

諮詢

13.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沒有就該兩項命令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透過保安局分別於2012年11月及2013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8/22/581/87 Pt. 3)及於2013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註明檔號))，獲悉《西班牙協定》和《捷克協定》的內容。

總結觀察所得

14.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事宜及提供該兩份協定與協定範本的比對。隨文附上相關的往來函件，供議員參閱。倘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作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連附件

2013年11月6日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42/22/581/87, SBCR 28/22/581/87
本函檔號：LS/R/3/13-14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4 3762)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東翼10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丘卓恒先生)

丘先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本人正在審研上述命令，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西班牙令》

第三條(拒絕理由)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5(3)(c)條訂明，律政司司長在某些情況下可拒絕由香港以外某地方就關乎一項可判處死刑的外地嚴重罪行提出的協助請求。請說明此條文與《西班牙協定》第三條第(3)款在內容方面有何不同，以致需在此採用"須"這一指令式用語。

有別於《捷克令》第四條第(1)(e)款，被請求方似乎不可以將會引致某人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處罰作為理由，拒絕協助請求。請說明兩者有所不同的理由。

《捷克令》

第四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

《捷克協定》第四條第(1)(b)款似乎並不包括"恐怖活動罪行以及被請求方認為已被適用於被請求方的任何國際協定排除於屬政治性質的罪行類別之外的任何其他罪行"。倘若屬實，請說明此條文與《西班牙協定》第三條第(2)款所訂條文有所不同的理由。

根據第525章第5(1)(e)條，如律政司司長認為某協助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接受該地方法律所規定的懲罰，該項請求便須予以拒絕。《捷克協定》第四條第(1)(f)款似乎沒有訂明條文處理第525章第5(1)(e)條所載列的下述情況：有關人士已就某項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接受該地方法律所規定的懲罰。律政司司長拒絕協助請求的權力可能會受到限制。請說明第四條第(1)(f)款並無包括上述第525章第5(1)(e)條所載列的情況，原因為何？

第十七條(安全通行)

第525章第17(1)(b)(ii)及23(2)(a)(ii)條分別訂明，凡任何人身處香港以外地方或香港以給予協助，則該人獲豁免就發生在他離開香港以外地方／離開香港之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遭受民事起訴。一如該等條款的下加底線部分所示，《捷克協定》第十七條第(1)(a)款包含了時間元素，但第十七條第(1)(b)款卻對時間元素隻字未提。兩者有所不同，原因為何？

第二十三條(生效及終止)

有別於《西班牙協定》第二十五條，《捷克協定》中並沒有適用條文，訂明該協定適用於任何在其生效日期後提交的協助請求，儘管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該日期之前發生。請說明《捷克協定》並無訂明此項條文，原因為何？

適用條文

有別於《西班牙協定》第二十六條第(2)款，《捷克協定》中並沒有適用條文，訂明在該協定失效日期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仍須按照該協定的條款處理，猶如該協定仍然生效一樣。請說明《捷克協定》並無訂明此項條文，原因為何？

該兩項命令

按照慣常做法，請連同協定範本，提供有關兩份協定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對。

謹請閣下於2013年11月8日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或之前，提供政府當局的中、英文答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副本致：內務委員會秘書

2013年11月4日